

编号：LSZC-JJ-2024-067

版本号：LSZC-ZLHT-BG-2023-01

房产/场地租赁合同

【办公】

出租人（甲方）：北京市光华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北京都来尝贸易有限公司



目录

1. 主要商业条款
2. 租赁标的（租赁标的房产及场地）及用途
3. 租金、履约保证金及其支付
4. 装修期的权利义务约定
5. 保险
6. 其他费用
7. 交付
8. 装修、修缮、维护维修
9. 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保卫、环保、保洁、公共卫生安全
10. 续租及交还
11. 出租人（甲方）责任
12. 承租人（乙方）责任
13. 合同变更
14. 合同的解除、终止
15. 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及责任的免除
17. 争议解决
18. 通知送达
19. 非格式条款
20. 附则及其他

附件1：租赁标的平面示意图

附件2：租金明细表

附件3：乙方相关证照及资料（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4：《出租经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附件5：《廉洁自律协议》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光华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100422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焦宝鸿 职务：经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禹王坟甲1号

邮箱地址：lszcjyxz@126.com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都来尝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18PDX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刁清晨 职务：经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德仁务村东8号11幢3层1148室

邮箱地址：1583738887@qq.com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用甲方房产/场地之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商业条款

1.1 坐落位置/地址：朝阳区双花园南里一区1号楼底商西半部03、04号房产。

1.2 权属信息：编号为【/】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98-规建字-1048号】的规划许可证。

1.3 本合同中租赁标的房产和租赁标的场地统称“租赁标的”。租赁标的面积：租赁标的房产建筑面积【247.00】平方米。租赁标的场地面积【0.00】平方米（如本合同附件1“租赁标的平面示意图”所示，但该图仅供确定房屋位置之用）。

双方同意并确认，上述【☒租赁标的房产建筑面积/☐租赁标的场地面积】为甲乙双方计算本合同所述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唯一面积依据，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将不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对该租赁标的建筑面积/场地面积进行质疑或要求调整。

1.4 装修期：【92】天，装修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装修期内乙方应承担公用事业费用、装修相关费用等）。

1.5 租期：租期共【3】年【/】月【/】天，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中所有期限均包括起止日的当日）

1.6 租金标准：

租赁标的房产：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元/日/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3,524.73】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贰拾肆元柒角叁分），其中租金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2,880.7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柒角整）、税金为人民币【644.03】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肆元零叁分）。

（注：本合同所称“租金”，除非特殊说明，即为含税租金，包括租赁标的房产租金和租赁标的场地租金。）

1.7 付款周期：按【季】为一个付款周期。（具体付款周期详见附件2）。

1.8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相当于租金标准最高租赁年度的3个月租金之和的金额，计人民币【40574.19】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伍佰柒拾肆元壹角玖分），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全额缴纳完毕。

1.9 首期租金：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房屋租金为人民币【40,574.19】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伍佰柒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租金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8,642.09】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肆拾贰元零玖分）、税金为人民币【1,932.1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贰元壹角整）。

第二条 租赁标的（租赁标的房产及场地）及用途



2.1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第一条主要商业条款中所述的租赁标的、租赁标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或租赁标的场地面积也如本合同第一条主要商业条款中所述为准。双方同意，租赁标的的租金或其他根据租赁标的的面积计算的款项均以本合同约定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或场地面积为依据。乙方应依据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环保等对租赁标的的进行使用，最终的可使用面积以实际状况为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乙方确认，如因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或乙方设计、装修、使用等原因导致最终可使用面积发生变化的，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2 租赁标的仅限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内乙方保证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的用途，甲方对上述租赁用途的适当性、合法性享有监督的权利。

第三条 租金、履约保证金及其支付

3.1 租金详见本合同第一条主要商业条款所列，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每自然月一律按30.42天计算，即：月租金标准=日租金标准*30.42天*本合同第一条主要商业条款第1.3款约定的租赁标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或租赁标的场地面积。

本合同月租金按照自然月计算，如租赁期限内如存在不完整的自然月，则该不完整自然月的房屋租金，按照不完整自然月的实际租赁天数（含起止日）结算，即：不完整自然月租金=日租金标准*不完整自然月实际租赁天数*本合同第一条主要商业条款第1.3款约定的租赁标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或租赁标的场地面积。

日租金标准如本合同第一条主要商业条款第1.6款中所列。

双方确认：乙方应按附件2所示时间及金额以人民币形式将每期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的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开出正式的发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乙方应按照第一条主要商业条款第1.8款所示时间及金额，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履约保证，乙方的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开出收款收据。如乙方不能按期全额缴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足未按期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拖欠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履约保证金的0.5%），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超过30日仍不能按约定缴足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4.3款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2.2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条款，则甲方有权选择用履约保证金冲抵乙方所欠部分或全部债务。甲方用履约保证金冲抵乙方所欠债务后，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逾期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未按期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每拖欠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欠款项总金额0.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4.3款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2.3 租期届满，甲方将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无息退还乙方：

3.2.3.1 乙方迁出租赁标的并将租赁标的交还甲方，且乙方所交还的租赁标的及其装修、设备和设施已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等；

3.2.3.2 乙方办理完毕以租赁标的为注册地址的工商、税务、行政许可等证照注销或变更手续；

3.2.3.3 乙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并履行完毕本合同其他各项条款。

3.2.4 如租金在租赁期限内变动，则履约保证金应随之变动。租期内任何时间，履约保证金均应相当于租金标准最高租赁年度的三个月租金之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补足，应按照本合同第3.2.2项



约定承担责任。

3.2.5 乙方不得自行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销其应支付的租金、公用事业费用及其他费用。同时，乙方亦不得将退回履约保证金的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或设置担保及保理。

第四条 装修期的权利义务约定

4.1 装修期具体时间见本合同第一条主要商业条款。乙方须确保在装修期内完成全部装修工作，如乙方未能在装修期内完成装修工程的，装修期、起租日、到期日等期限亦不予顺延。

4.2 装修期间免收乙方租金，但乙方应承担公用事业费用、装修相关费用等。

4.3 甲方与乙方确认，装修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均按照本合同执行。

4.4 装修期系乙方以其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为其前提。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乙方将不享有上述之装修期，对于已享受装修期的全部租赁面积，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完毕其已发生的全部装修期的租金；如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部分租赁面积且乙方对于该提前退租租赁面积已按本合同约定享受装修期的，则乙方亦将不再享有该提前退租租赁面积的装修期，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完毕该提前退租租赁面积已发生的全部装修期的租金。双方确认，装修期的日租金标准按照本合同首年日租金标准计算。乙方逾期交纳前款前述款项的须按照本合同第15.3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五条 保险

5.1 乙方需办理租赁标的中自行添附的设备设施及存放物品的“财产基本险（或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及为相应人员投保保险，并承担未投保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

5.2 保险期不得短于租赁期限。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保险单之副本及所付保险金之收据或保险公司的确认信，以向甲方证明其已购买



充足的保险。若因乙方未购买前述保险或购买保险后退保或投保金额不足或保险公司未能及时赔付或保险公司拒赔等，乙方应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前述保险单赔偿范围内的损失）及责任。

5.3 乙方不得容许乙方所雇佣的相关人员和承包商从事任何导致保险无效或者保险风险增加的行为。

第六条 其他费用

6.1 乙方应自行承担在租赁标的交付后发生的水（如有）、电（如有）、通讯（如有）、网络（如有）、制冷（如有）、燃气（如有）、供暖（如有）等公用事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在本合同中统称为“公用事业费用”）。除乙方直接向相关供应商缴纳的项目外，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各项费用账单，在甲方发出相关付款通知书后10日内将相关费用给付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本合同项下的公用事业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公用事业费用导致相关公共事业部门中断或停止对租赁标的和邻近租赁标的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因此给产权人、甲方以及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6.2 乙方用水、用电、供暖等公用事业费用，装表计量，按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等单位规定的单价及相关收费标准（如企业管理费、超量使用费、污水处理费、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6.3 若涉及缴纳物业服务费的，乙方应自行与租赁标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相关管理协议，并按照管理协议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的费用标准、计费周期、缴费日期等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未缴纳物业服务费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欠缴的物业服务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已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或类似协议的，乙方同意承担该协议项下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甲方在《物业服务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含违约责任）亦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租赁标的所在社区已经生效的业主公约或类似文件，对



乙方亦具有约束力。

6.4 增值税相关约定

6.4.1 甲方与乙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等公共事业设施费用）及实际发生的各种价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履约保证金、手续费、延期付款利息、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等），如果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以上款项适用增值税的，乙方应承担该等价款和费用应缴增值税等值的金额，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给甲方，具体金额及交纳期限以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为准。

6.4.2 租赁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原因导致前述合同价款及各种价外费用的增值税金额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按照上述变化调整上述合同价款及各种价外费用的税款金额，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税款。甲方收取的不含税租金金额不因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

6.4.3 如果根据增值税发票相关规定，甲方发生应当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情形，需要乙方提供必要协助时，乙方应当配合。如果由于乙方单方责任导致的增值税红字发票无法开具，并无法冲减增值税销项税的情形，则甲方不予退回相关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6.5 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款

6.5.1 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对乙方放置在租赁标的内的任何财产或安置的任何附着物所收取的所有税或费，无论该等税或费是向甲方还是乙方收取，乙方均应承担并支付。

6.5.2 乙方应按时缴纳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应由乙方负担的各类税/费款。

第七条 交付



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将首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全额支付到甲方账户后5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租赁标的的交付手续。乙方未付清本合同约定乙方于租赁标的的交付前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将租赁标的的交付给乙方。如因乙方迟延交纳上述款项导致甲方在装修期起始日（含）之后实际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的交付义务应被视为在装修期起始日前一日已完成，装修期、租期及其他期限不做顺延，且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正常支付租金等各项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装修期起始日后提前终止且租赁标的的未实际交付的，则终止日之前的装修期及租期应视为已实际发生，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终止日前已发生的装修期及租期内的租金等相关费用。

7.2 租赁标的的按照现状交付。交付时，双方对租赁标的的现状共同确认，办理交接手续。对租赁标的的及附属设备设施的情况以交付时的实际状况为准。对租赁标的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内部构造、装修、设备设施、消防状况、周边环境状况等，甲方已完全履行告知责任与义务，乙方对此确认知晓并无异议；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应自行依据自身需求对租赁标的的进行装修改造，并对租赁标的的最终使用情况及装修改造效果和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7.3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标的的交付手续的，装修期、起租日、租赁期限等日期不变。

7.4 若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办理租赁标的的交接手续，则租赁标的的仍视为已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给了乙方，并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租金。若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起超过30日仍未办理租赁标的的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将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7.5 对于租赁标的的交付时原有的装修及添附，乙方可以进行彻底拆除并重新进



行装修、更换，以确保后续正常使用。如乙方选择继续使用部分或全部原遗留装修及添附（包括但不限于隔断、房门、天花、照明、强弱电系统、空调设备、消防设备等），甲方并不要求乙方给予任何补偿，但乙方须自行负责对装修及添附的状况进行必要检测和隐患排查，甲方亦对原遗留物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乙方和/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不便或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故障、跑/冒/滴/漏水、设备脱落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6 甲方将租赁标的交付给乙方并不代表甲方同意乙方可开展对租赁标的的适用性改造工程，如需进行适用性改造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装修、修缮、维护维修

8.1 乙方对租赁标的的进行适用性改造（包括装修、改扩建、修缮及能源的相应改造等），应至少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装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雇佣的施工单位及人员的情况等）其中乙方装修施工方案中面向公共区域进行展示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户门、外墙等）应符合甲方对公共区域装修装饰的统一要求，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且施工单位支付施工保证金和施工管理费及其他相关款项（如有），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如消防等）对装修施工方案的书面审批同意意见且乙方将全套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报批手续、消防备案手续报甲方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需符合相关法规及设计规范，且不得对租赁标的的安全、使用等造成影响），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擅自对租赁标的的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4.3款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如因上述施工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若乙方的实际适用性改造与前述装修施工方案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4.3款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本条款的工程费用及乙方增设附加的室内装修、设备等的一切费用，不论其账单上的户名及名义如何，均应由乙方负担。



乙方应自行负责装修施工方案向政府部门的报审报批工作并保证由乙方提供的装修施工方案能够通过包括消防审核在内的政府部门审批，以及乙方按照该装修施工方案施工的装修工程能够通过包括消防验收在内的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验收，乙方自行对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及装修的审批要求及结果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任何费用增加或使用面积及使用条件产生变化，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对乙方的装修施工方案、适用性改造行为、改动建筑结构（房顶、墙、地坪等）、主要设施等行为的书面同意不在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视作甲方对乙方装修、改造等工程承担任何责任。施工完毕后，乙方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8.2 适用性改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按施工合同与施工单位自行结算，所有改造费用或债务与甲方无关。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租期届满时，乙方无权就其改造费用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8.3 施工时，如给甲方及租赁标的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

8.4 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或允许他人对租赁标的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排水、消防、室内外的外观及现有装潢）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甲方未对乙方上述擅自改建、增建或增设行为（如有）提出异议或日后接受乙方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的认可。

8.5 乙方进行适用性改造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费用、乙方增设附加的室内装修、设备等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发生的税收及政府收费，不论其账单上的户名及名义如何，均应由乙方负担。

8.6 乙方如对所租赁标的的建筑物结构（房顶、墙、地坪等）、主要设施进行改



动时，需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因审批施工图须聘请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或其他专业顾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申请是否被批准）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必须事先将所涉及顾问费名称及金额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聘请。

8.7 乙方应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施工；在进行适用性改造前，乙方和/或施工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投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并依照保险公司的要求进行施工。因乙方的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的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

8.8 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如需）的批准，不得对租赁标的实施下列行为：

8.8.1 对涉及租赁标的建筑结构做任何改动；

8.8.2 对涉及消防、租赁标的管理系统和水、电力设施的装修、改建、增建、增设；

8.8.3 在租赁标的外墙的任何部位作标记、涂画、钻孔；

8.8.4 穿凿、切断或连接租赁标的的任何管道；

8.8.5 以任何方式破坏租赁标的外观，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租赁标的外墙壁及玻璃窗作招贴或悬挂广告牌及宣传品；

8.8.6 擅自安装及增装空调机、采暖设备和制冷设备、烹饪设备和其他机械或固定设施；

8.8.7 安装凉棚、旗杆、天线或其他突出物；

8.8.8 有损于租赁标的，擅自乱建乱拆和破坏租赁标的的结构；

8.8.9 违反北京市有关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8.8.10 其他甲方禁止实施的行为及相关约定。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七日内进行整改或恢复原状。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恢复原状，则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拆除未经甲方同意改建、增建或增设的设备设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9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外内立面、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或租赁标的所在物业任何损坏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收到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的通知要求其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立即处理，否则，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将有权进入租赁标的从事该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10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租赁标的所在房产进行整体或部分改建、增建或装修，须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进行改建、增建或装修时应尽量降低对乙方的不利影响。

8.11 甲方有权对租赁标的所在房产建筑外墙面、屋顶和其他外部公共区域进行装修、修饰或喷涂、安装宣传品、广告或进行其他甲方认为适当的行为。如需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给予配合。

8.12 乙方应负责保持租赁标的及甲方提供的装修、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和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恢复原状。乙方无法恢复或拒不恢复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发现租赁标的的内公用装置、设施破损或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或其雇佣人员擅自处理该等故障，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13 就租赁标的的日常维护维修、现场综合管理等具体事宜，甲方/物业管理公



司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书，明确相关管理责任及具体范围。

第九条 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保卫、环保、保洁、公共卫生安全

9.1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环保条件，依法承担安全环保的主体责任。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保卫、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承担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责任。乙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乙方应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进行报告，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故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租赁期内租赁标的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由甲方向第三方垫付款项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保卫、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政策要求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9.2 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相关消防、安全、环保协议书，约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落实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保卫、环保的有关要求。分清责任和管理范围，发生的排污费等应本着“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应付的费用，乙方不得出现被罚款和通报事项。

9.3 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涉及的消防、环境保护、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保洁工作，所需人员、工具、物品、设备及相关检测费用等均由乙方自理。

9.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及标准和甲方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建设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杜绝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9.5 乙方不得在租赁标的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稳定、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具有放射性、挥发性，有异味，易



腐烂的物品，不得挪用消防器材、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9.6 乙方应积极维护租赁区域内的公共卫生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属地政府和甲方对公共卫生安全的相关政策及防预管控要求。

9.7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消防、治安保卫、环保和公共卫生安全等隐患或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整改方案、整改时间及责任人。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仍然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续租及交还

10.1 租赁期限内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认可其信誉良好的情况下，甲方决定继续出租的，乙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租的权利。乙方如有续租意向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的六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如就续租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方可另行签订合同。如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须在相关交易机构履行公开交易程序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且租赁条件及承租人选定结果应经由公开交易程序最终确定。如果甲方未于租赁期限届满日六个月前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者乙方于租赁期限届满六个月前的任何时候表示不再续租，亦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与甲方签署相关续租协议的，亦或未按照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的，则视为乙方主动放弃了其优先续租的权利，而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关系将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甲方有权将租赁标的另行出租与其他人。在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前，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或出售的准备工作，包括在租赁标的外设置招租或出售公告，在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向未来可能的租户或买方展示租赁标的及对租赁标的进行合理的检查、勘察和维修，乙方应予以配合。

10.2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且适租的租赁标的交还甲方，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前完成拆除可移动设施及





广告：按约定应当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上述期限内恢复原状，如租赁标的有损毁、缺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将租赁标的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乙方无权就装修、改建、新建及其他添附向甲方主张费用返还及补偿。

10.4 如乙方在本条第2款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仍未将租赁标内的物品搬离，视乙方已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处置该物品导致甲方的损失或支付了相关费用，该等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进行赔偿。逾期交还租赁标的期间，乙方除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占用费用（相当于本合同终止时，该年度日租金的3倍）外还应承担租赁标的在占用期间内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如因乙方逾期不交还租赁标的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接受乙方缴纳的占用费或其他费用或赔偿不代表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0.5 乙方交还租赁标的时候，如甲方发现租赁标的和甲方提供的装修、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出租人（甲方）责任

1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将首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全额支付到甲方账户后5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租赁标的交付手续。

11.2 保证乙方的正常用水、用电、取暖等，但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使租赁标的公共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遇有急修，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

11.3 非因甲方原因，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况对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租赁标的区域的供电或供水突发故障、机件失常、爆炸或暂停，空调设备或其他设施故障而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第十二条 承租人（乙方）责任

12.1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租金和各项费用。

12.2 乙方应依法合规进行经营，不得影响其他商户的正常经营，不得影响公共区域的正常秩序，不得利用租赁标的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租赁标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也不能以转让、转借、转包等任何有偿或无偿方式事实上导致租赁标的由第三方使用或控制。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已收取但尚未实际产生的租金，以及乙方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标的用途，不得破坏租赁标的外观及整体形象；不得在租赁标的内私搭乱建、私拉电线；不得增加、安装或添加空调和供暖装置；不得改变、转换或增加水、电及中央空调的负荷，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5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合理使用并保证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完好无损，保持租赁区域的清洁，不得污损或毁坏公共部位及其设备和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而导致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遭受损失或发生故障及损害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或在合理期限内不维修的，甲方可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12.6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租赁标的遭致自然灾害的破坏，例如暴雨、风沙、暴雪等。在以上各种恶劣气候下，乙方应确保所有朝外的门窗均处在关闭或合理保护状态。如租赁标的遭致以上情况的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若因乙方未采取合理措施而使租赁标的遭致自然灾害的破坏，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外，相关维修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12.7 不得在租赁标的所在建筑物的门厅、楼梯、通道、卫生间或其他公共区域堆放或留置箱物、家具、垃圾，不得堵塞上述地段及消防疏散通道，影响消防设备





【办公】

的取用。不得占用公共区域作展览、派发宣传品或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12. 8 乙方不得在租赁标的内贮存易燃、易爆、剧毒、化学污染物等危险物品。

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独立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金、利息等），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得在租赁标的内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甲方批准乙方搬进的营业机具和机械设备应放置在托架上，托架应按甲方的要求安置并足以防止震动和产生噪音干扰其他租户，置办托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存放于租赁标的内的物品负有保管职责，如租赁标的内物品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9 不得在租赁标的内从事任何导致租赁标的及/或租赁标的所在建筑物的相关财产保险失效或可能失效或可能造成保险费率提高的活动，否则由于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而使甲方须重新投保或增加保险费时，乙方应支付保险费增加部分以及其他有关开支，上述费用由乙方在事件发生后按甲方所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

12. 10 乙方利用租赁标的开展的各项活动，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环境噪音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租赁标的内及租赁标的所在建筑物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大堂、电梯厅、洗手间、走廊等）吸烟，且不得在建筑物任何位置使用明火，甲方指定区域除外。

12.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租赁标的区域的任何位置悬挂、张贴广告、标志或涂写文字或图案，不得在租赁标的外设置或展示广告宣传、灯箱、招牌标识、装饰、旗帜、海报或其他物件，不得在租赁标的区域外进行展览、派发、摊卖任何商品、宣传品或进行任何促销活动或类似活动。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拆除，费用由乙方负担。

12. 12 租赁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进行项目的对外宣传；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与他人进行任何营利或



非营利活动，如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金、利息等）。

12.13 租赁期限内，若乙方工商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应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向甲方提供确认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范围等。乙方应在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后5日内办妥以租赁标的为注册地址的工商、税务等证照注销或变更手续，并且不得影响租赁标的再次工商注册供新承租人使用，逾期办理，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终止日当年度日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12.14 乙方在对外正式经营前，须取得开始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条件。甲方需对乙方取得该等批准、许可、相关经营许可证提供必要的协助，但该协助义务仅限于向乙方提供办理证照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乙方确认，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履行了告知义务且乙方已清楚地知悉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标的权属、性质、用途、现状及租赁标的周边环境等各种情况和风险，并承诺自行办理开业所需全部证照，如乙方无法取得政府相关批准手续而不能实现租赁标的目的和用途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2.15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产权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且乙方应配合甲方履行相关转让手续。

12.16 乙方同意放弃对租赁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产权人无需取得乙方同意即可自行决定向第三方出售、抵押租赁标的。乙方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租赁标的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的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得撤销。如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对租赁标的进行转租或分租，则乙方必须保证次承租人向甲方作出书面承诺放弃对租赁标的的优先购买权。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产权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只要甲方向乙方发出转让的通知，本租赁合同下甲方的权利义务



即按照甲方通知转让给租赁标的受让人，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向租赁标的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12.17 甲方出于对租赁标的维修、保养、卫生、安全、消防或人员救护等需要时，预先通知乙方后，可进入租赁标的进行检查或采取适当措施。但如遇紧急情况，事先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时，甲方及其受雇人员也可不经通知乙方进入租赁标的内采取必要措施，事后再尽快通知乙方。如因本款约定的原因，致使租赁标的发生损坏或使乙方发生损失，甲方及其受雇人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2.18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经事先通知乙方，在合理时间内陪同甲方内部相关人员参观和勘察租赁标的。此外，经事先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陪同可能的新租户或租赁标的潜在买受人参观和勘察租赁标的。甲方在按本款约定进入租赁标的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正常经营的影响。

12.19 乙方清楚知晓、同意并遵守租赁标的所在物业关于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所制定的管理规定、物业管理协议（如有）、装修管理规定、缴费规定等。乙方同意任何对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即是对本合同的违反，将按本合同中对违约行为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保留不时制定、引进、修改、废除任何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规章制度的权利，乙方应严格遵守该等规章制度，但该等规章制度不得专门针对乙方做出，并因此而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12.20 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标的内的安全环保、保卫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责任。

12.21 本合同中所述乙方的责任同样适用于乙方的工作人员、乙方的顾客、乙方的访客、乙方转租产生的次承租人（转租需经甲方同意）或乙方的其他相关人员，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2.22 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相关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意见，均不减



【办公】

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且甲方不因作出相关意见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13.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

13.2 双方均同意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签订变更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4.1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标的，并与甲方共同验收租赁标的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亦有权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的现状收回租赁标的而无须向乙方另作补偿。

14.2 本合同第十六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一方依照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终止。

14.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收回租赁标的，本合同亦因此而终止。并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2款的约定所缴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尚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4.3.1 利用租赁标的进行非法经营及其他违法活动的或乙方发生各类案件及各类安全、环保等事故的；

14.3.2 擅自将租赁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转借、抵押给他人或私自调换使用；

14.3.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标的进行装修、改扩建或破坏租赁标的的主体结构的；



14.3.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租赁标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其他费用及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的；

14.3.5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用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

14.3.6 故意损坏租赁标的，或造成租赁标的损失的；

14.3.7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关于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保卫、环保、保洁的相关规定及其附件协议，拒不整改或整改仍然不符合约定和要求的；

14.3.8 因乙方发生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变更，经整改后仍不满足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

14.3.9 乙方发生各类案件及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条款或因此使甲方遭受损失，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4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或赔偿的；

14.3.10 乙方在租赁标的内的物品被执法单位合法查封或扣押，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况发生时。

14.4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若乙方尚未缴清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或尚未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充分赔偿，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标的内属于乙方的设备、物品及其他财产搬出，直至乙方缴清有关费用或者对甲方进行充分赔偿。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由于乙方或其代理人、雇佣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于甲方或其代理人、雇佣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甲方也必须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1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90日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



【办公】

违约金，并在合同解除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缴纳各项费用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5.3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履约保证金或各项其他费用，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按日交纳逾期支付金额0.5%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15.4 甲方不能按时交付租赁标的，乙方的起租日、到期日相应顺延（乙方原因导致除外）。

1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9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对租赁标的进行的装修、增建或改建所产生的租赁标的附加值归甲方所有（如甲方不接受前述装修、增建或改建，乙方须负责拆除并将租赁标的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无需对此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如乙方未能提前90日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额外支付相当于90天天数的房屋租金作为罚金。日租金的标准为解除日所在月的日租金标准。

15.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部分退租租赁面积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担保该提前退租租赁面积履约的部分作为违约金。

15.7 租赁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或补足租金、履约保证金等），甲方为避免损失的扩大有权对租赁标的暂停部分或全部能源供应以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水、停电话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8 因乙方违约行为，需向甲方赔偿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空置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5.9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有付款义务时，各款项清偿顺序按照：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应付未付款产生的利息、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应付款本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责任的免除

16.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仅包括租赁标的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16.2 租赁标的因不可抗力严重损坏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的，双方应当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乙方仍无法继续使用，双方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对下列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给乙方及其他人员的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1 为进行必要的建筑物的维修保养工程，以及非甲方原因(含突发性设施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力、通讯等)致使公用设施的临时性停止使用；

16.3.2 由于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由受害方自行向致害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受害方向致害方主张权利；

16.3.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毁坏而中断使用或需中断使用进行维修时；

16.3.4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供电的电流变化；

16.3.5 由于电力、燃料、材料、水等的供应缺乏而使公共设施中断；



【办公】

16.3.6 因政府、公共事业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施工造成的影响；

16.3.7 甲方因执行政府、司法机关或其他公权力机关要求，对按合同约定应返还至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租金或其他款项采取扣押、冻结、支付至第三方或暂缓支付等措施的；

16.3.8 由于政府、司法机关或其他公权力机关发布的相关政策或要求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的。

16.4 因政府规划调整、城市建设、开发搬迁占用租赁区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租赁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18.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均采用书面形式，并以快递、特快专递邮寄至下列通讯地址，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电子邮箱，即视为已经送达：

乙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兴茂一街12号院1号楼1层101

邮编：101100

联系人：王立平

电话：18210272993

电子邮箱：1583738887@qq.com

乙方发送给甲方的通知，需送至甲方下列地址并签收视为已经送达：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顺三条18号

18.2 除以上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外，乙方租赁房屋地址及甲方发送通知时，乙方



【办公】

法定注册地址及乙方法定代表人（如有）亦视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可向乙方发送通知的有效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有权择一选择具体收件地址及收件人。

18.3 双方若指定其他地址、联系人或地址、联系人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

18.4 以专人于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5个工作日视为收悉日，以邮局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以快递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收悉日，以特快专递公司或邮局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当日即视为已经送达。即使有前述约定，如收/寄件方提供的签收凭证可以证明早于或晚于视为收悉日收到通知或文件的，则以实际收悉日为准。

18.5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地址亦是发生纠纷时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18.6 一方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的通知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九条 非格式条款

本合同的谈判和签署是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双方均有专业人员参与合同谈判。对本合同中涉及违约责任、责任限制、责任连带或责任免除的条款，甲方已经提示乙方予以注意，并进行了解释说明，乙方已充分了解并承诺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如果合同中的条款存在含义模糊的情形，对该等条款的解释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而不应按照不利于起草者的原则或角度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附则及其他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办公】

20. 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的规定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履行的，双方确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以及可履行性不受影响，本合同当事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20. 3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以前，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乙方的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书原件。

20.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陆_份，甲方执_叁_份、乙方执_叁_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1：租赁标的平面示意图

附件2：租金明细表

附件3：乙方相关证照及资料（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乙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4：《出租经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附件5：《廉洁自律协议》

（以下无正文）

【办公】

——本页为编号【LSZC-JT-2024-067】房产/场地租赁合同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租人（甲方）：北京市光华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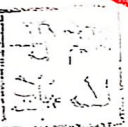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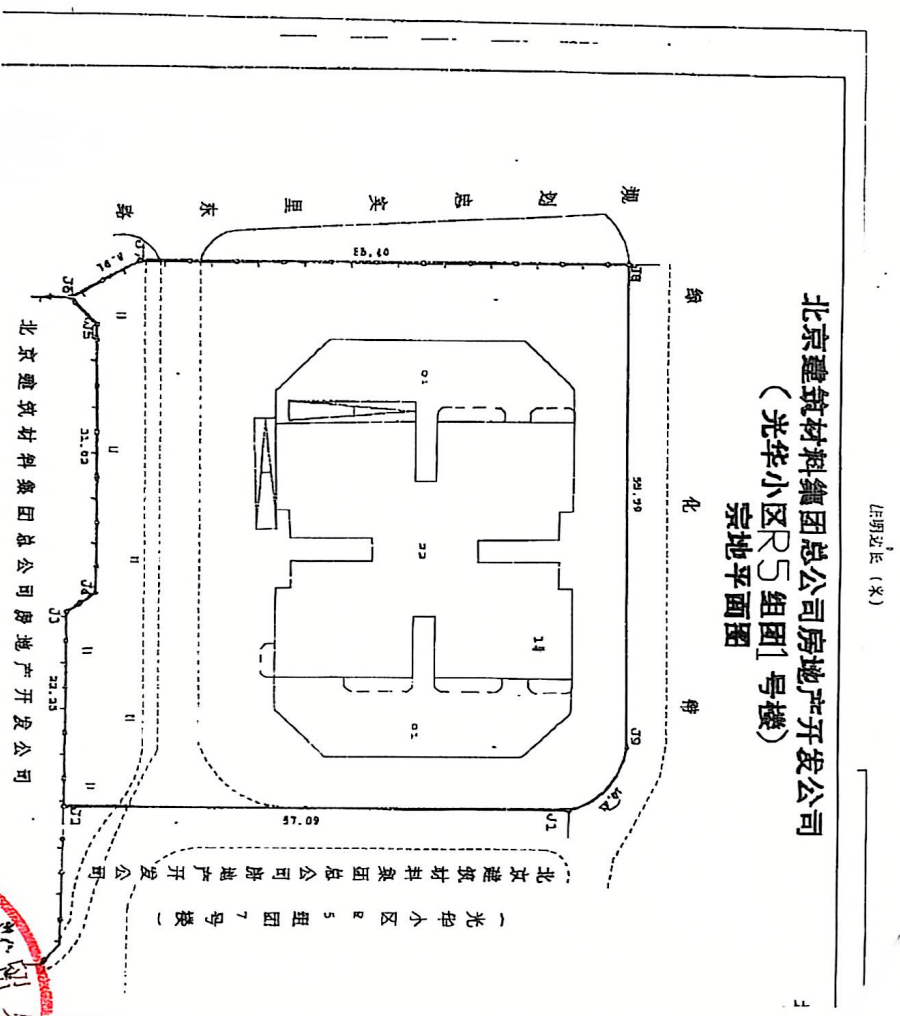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27 日

承租人（乙方）：北京都来尝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2：租金明细表

	应付含税租金金额 (元)	付款日期	租金期间
首期	40574.19	签订日起3日内	2025-01-01~2025-03-31
第2期	40574.19	2025年03月17日前	2025-04-01~2025-06-30
第3期	40574.19	2025年06月16日前	2025-07-01~2025-09-30
第4期	40574.19	2025年09月16日前	2025-10-01~2025-12-31
第5期	40574.19	2025年12月17日前	2026-01-01~2026-03-31
第6期	40574.19	2026年03月17日前	2026-04-01~2026-06-30
第7期	40574.19	2026年06月16日前	2026-07-01~2026-09-30
第8期	40574.19	2026年09月16日前	2026-10-01~2026-12-31
第9期	40574.19	2026年12月17日前	2027-01-01~2027-03-31
第10期	40574.19	2027年03月17日前	2027-04-01~2027-06-30
第11期	40574.19	2027年06月16日前	2027-07-01~2027-09-30
第12期	40574.19	2027年09月16日前	2027-10-01~2027-12-31

